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AUSUN

股票简称：奥翔药业

股票代码：603229

中国·浙江·临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6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奥翔药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五、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六、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主持人宣读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十、取得网络投票信息,合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全球经济局势动荡，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下滑的严峻形势下，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指导，扎实工作，秉持“研发促进发展，大研发实现超常规快速发展”的发展理念，投入大量财力人力用于产品的研究分析开发，以研发带动规范市场产品注册、GMP 规范管理和 EHS 建设等多项工作，紧盯国际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前沿和需求动向，积极跟踪世界专利药品的生命周期，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4.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30%；营业利润 6,261.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2.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81%。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6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4、《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5、《关于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6、《关于召开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年4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8、《关于公司新增投资项目的议案》；9、《关于召开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5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3、《关于召开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16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召开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6年11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2、《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召开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3、《关于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
2	2016年4月26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8、《关于公司新增投资项目的议案》。

3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	2016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2、《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整体发展战略

目前，全球药品市场快速发展，药品监管要求更加严格，药品研发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在未来几年，全球将有大量创新药专利权到期。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密切关注国际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依托公司的研发优势，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开发出具有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并逐步开展制剂药品生产以及为国外大型制剂药品企业代理加工生产，实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升级，实现“服务健康、创建品牌”的战略目标。

根据该发展战略，公司将把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基本动力，施行积极的技术储备、更新和应用策略，全面把握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的开发、应用开发，同时不断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面，积极开拓美国、日本、欧洲等高端规范市场，力争在未来3-5年内成为国内领先的特色医药企业，最终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医药企业。

（二）经营计划和目标

1. 产品开发计划

（1）产品研发重点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侧重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不断对现有主导产品的生

产工艺进行改良和持续优化完善，始终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二是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选择具有治疗效果好、技术难度大的药品，开发新的避专利工艺，形成独特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原料药生产工艺。三是针对公司已有的特色原料药，以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积极开发相应的制剂产品。

（2）产品投资规划

公司产品投资规划主要是着眼于特色原料药及关键药物中间体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另外，公司积极推进自身业务转型，延伸产业链，依托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品种优势和工艺技术，不断开发原料具有特色或制剂技术具有优势的特色制剂品种。

2. 市场拓展与营销计划

公司计划采取“做好服务，为客户创造竞争优势价值”的营销策略，在保证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培养一支全球化的、高素质的营销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首先，巩固并深化现有客户关系，按照不同客户的产品方向，供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保证与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其次，公司将积极开拓欧洲、美国、日本等规范市场，同时加强非规范市场及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并且针对不同的市场特点制订不同的销售方案，如直接销售、与经销商合作等不同方式；最后，公司将加强销售人员的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做好跟踪和培养工作，并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流程，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提供后台保障。

3. 研发与创新计划

（1）研发平台建设计划

在研发中心进一步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因地制宜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加强小试工艺优化与放大试产、分析方法的开发，不断满足高端市场客户需要。

（2）合作研发模式建设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同时充分发挥合同定制优势以提升研发效率。合作研发的对象主要是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产、学、研互动优势。

4.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充分开发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吸引和发挥人才优势。

(2) 建立人才梯队。公司将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企业管理等骨干人才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人才力量。在未来几年内引进一批国内外医药行业内研发、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3) 加强在职员工的培训。公司将有计划分批分期地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研发人员，结合生产经营，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培训，更新知识，并有针对性地选派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外合作企业进行短、中、长期轮流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工商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完善组织结构及制度，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坚持依法治企，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公司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层的关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内控机制建设。同时，董事会将加强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确保公司各个方面协调运转、信息畅通。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培训，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流程，通过制度的优化、培训、评估、检查、监督，强化制度的执行，继续加大财务、审计的监督力度，加强对生产经营、资金管理和收入分配等重大问题的监督，增强监督的有效性，确保企业规范管理。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议案二：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16 年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天健审〔2017〕788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46,061,176.60	401,887,628.73	10.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43,302,401.83	188,074,307.73	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7,588.34	53,626,069.07	73.81
营业收入	198,841,958.18	262,666,048.31	-24.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28,094.10	60,865,088.28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72,448.76	56,409,395.04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5	40.72	下降 14.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56	-14.29
-----------------	------	------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46,061,176.60 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9,487,684.96	58,205,088.08	88.1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113.79		不适用	主要系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应收票据		8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减少
应收账款	68,085,061.09	109,899,017.11	-38.05	主要系本期未到结算期的应收款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877,927.02	696,867.73	25.98	主要系需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17,516.46	691,154.46	-68.53	主要系土地保证金收回所致
存货	60,067,488.64	45,176,972.07	32.96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净值	128,241,183.31	112,211,036.29	14.29	主要系本期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7,937,738.05	32,306,298.01	17.4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工程物资	1,048,233.29	1,459,368.50	-28.17	主要系本期设备结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7,838,018.03	38,899,213.31	-2.73	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211.96	1,542,613.17	-1.06	主要系坏账准备转回

资产总计	446,061,176.60	401,887,628.73	10.99	
------	----------------	----------------	-------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02,758,774.77 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7,400,000.00	49,880,000.00	-45.07	主要系借入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票据	39,852,801.50	34,259,262.20	16.33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应付款增加
应付账款	86,457,594.29	105,826,505.44	-18.30	主要系本期未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396,839.72	795,668.86	-50.13	主要系预收客户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06,941.89	6,840,248.47	15.59	主要系本期员工数量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3,202,465.65	8,355,155.20	-61.67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07,325.35	131,789.20	-18.56	主要系本期计提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18,559.28	24,941.63	-25.59	主要系支付到期的运保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3,200,000.00	5,000,000.00	164.00	主要系本期因建设所需借入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4,106,130.02	2,699,750.00	52.09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17.0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增加

负债合计	202,758,774.77	213,813,321.00	-5.17	
------	----------------	----------------	-------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3,302,401.83 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主要系本期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27,592.18	21,627,592.18	-99.87	主要系本期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	13,398,080.77	7,645,854.49	75.23	主要系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9,876,728.88	68,800,861.06	59.70	主要系本期产生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302,401.83	188,074,307.73	29.37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8,841,958.18	262,666,048.31	-24.30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结构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	88,763,542.09	127,094,202.65	-30.16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结构调整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69,943.03	1,350,629.27	-13.38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纳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金相应减少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规定》(财会〔2016〕22号),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自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4,406,701.71	4,697,257.78	-6.1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
管理费用	47,382,758.93	56,582,220.94	-16.26	主要系部分管理费用相对减少
财务费用	-2,550,739.40	1,156,075.17	-320.64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10,624.96	6,490,954.31	-134.06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款项减少,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4,113.79		不适用	主要系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营业利润	62,614,490.57	65,294,708.19	-4.10	主要系本期部分产品销售下降
营业外收入	2,748,645.43	5,261,403.81	-47.7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598.17	292,604.14	-62.89	主要系本期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地税局《关于地方水利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号)文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费率调整所致
利润总额	65,254,537.83	70,263,507.86	-7.13	
所得税费用	7,926,443.73	9,398,419.58	-15.6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净利润	57,328,094.10	60,865,088.28	-5.81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7,588.34	53,626,069.07	73.81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9,449.73	-41,683,236.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1.87	24,014,284.32	-99.12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70,340.48	35,957,117.14	45.92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科技”），奥翔科技于2013年11月14日办理公司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椒江，公司经营范围：医药制剂、化学原料、化学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委托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中间体（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止报告期末，奥翔科技总资产6,780,774.42元，净资产521,512.56元，营业收入7,439,743.69元，净利润33,341.87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议案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328,094.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2,226.28 元，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100,00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00,000.00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68,800,861.0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876,728.88 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不发放现金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业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郑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27
周日保	董事	23
张华东	董事	22
郑仕兰	董事	14
朱大旗	独立董事	5
潘远江	独立董事	5
厉国威	独立董事	5
徐海燕	监事	12
刘瑜	监事	17
娄杭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5,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0,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市分行	5,00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000.00
合计		88,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志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称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恩替卡韦、双环醇、米格列醇)、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恩替卡韦粗品、鲁比前列素粗品、拉坦前列素粗品、普仑司特粗品、索非那新粗品、左乙拉西坦粗品、联苯甲酰科瑞内酯(BPCOD)、选择性氟试剂)制造；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00 万股。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